

韓國總統選舉之演變與本屆大選之展望

朱少先

一 前言

大韓民國是二次大戰後依據「開羅宣言」恢復獨立的民主國家，但在其獨立過程中，由於一九四五年二月美、英、蘇三國「雅爾達協定」^①決定在韓境作戰時，美軍負責北緯三十八度以南地區，蘇軍負責三十八度以北地區，以致日本投降後，造成了美、蘇兩軍分佔南北韓的局面。在蘇軍萬般阻撓下，南韓不得不遵照聯合國決議，在「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九國代表團監督下，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在南韓地區舉行單獨選舉，同月三十日成立「制憲國會」，七月十七日通過「大韓民國憲法」並予公佈。二十日依憲法選出李承晚為第一任總統，八月十五日大韓民國正式誕生。

大韓民國建國三十年來，其間遭到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三年的「韓戰」，損失慘重；一九六〇年的「學生革命」，推翻李承晚政府；一九六一年又發生「軍事政變」，和平接收民主黨政權，到一九六三年始恢復憲政，由朴正熙總統領導迄今。

註①

原未列入議程，但美國軍事領袖認為對德戰爭勝利後，美國必須迅速擊敗日本。而日本在中國東北的關東軍極為精銳希望蘇俄能够參戰，牽制關東軍調回日本本土，以利美軍登陸作戰。因此。二月八日及十日羅斯福與史大林兩度密談後，簽訂一項對日協定，即所謂「雅爾達協定」，邱吉爾至十三日始看到此祕密文件，也代表英國簽了字。它的內容，規定蘇俄在歐洲戰爭結束後兩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參加對日戰爭，其參戰條件為：

(一)外蒙古現狀應予維持
(二)一九〇四年俄國被日本所破壞的權利，應予恢復。

(三)千島羣島應割讓與蘇俄。

但協定中關於日本部分，美英蘇三國同意於戰敗日本後予以實現，關於中國部分羅斯福向史大林取得中國同意的保證。至於在韓境作戰時，美軍負責北三十八度以南地區，蘇軍負責三十八度以北地區。

從民主共和黨朴正熙總統執政以來，在經濟上，已先後順利完成了第一、第二及第三個五年經濟計劃。韓國對外輸出額在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的一九六二年為五、四八〇萬美元，到一九七六年第三次五年計劃完成時已增至七七億一、五三〇萬美元；國民個人所得，亦由一九六二年的七八美元，增至一九七六年的六九八美元。外匯儲備，亦由一億數千萬美元，增至二九億六、一〇〇萬美元。去（一九七七）年是第四個五年計劃開始的第一年，韓國在經濟上又有飛躍發展，其對外輸出，已達一〇〇億四、六五〇萬美元，國民個人所得為八六四美元，外匯儲備，也猛升至四四億一、八〇〇萬美元。故韓國前途充滿着樂觀與信心。

不過韓國在政治方面，一直呈現着動盪與不安，在李承晚執政期間（一九四八—六〇年），先是受韓戰影響，人民顛沛流離，民不聊生；後期政治腐敗，貪污舞弊，結果引發學生革命，推翻自由黨李承晚政府。民主黨張勉當政以後，一則由於內部分裂成了「民主」與「新民」兩黨，力量分散，且糾紛時起。加以民主黨人士初度執政，經驗不足、行政效力不高；若干事業機構，因主持人均被更換，生產幾陷於停頓，經濟上破綻百出；尤其張勉政府反共態度不堅，北韓共黨勢力乘虛而入，一時南北和議之風大熾，北韓金日成且倡導「南北聯邦制」，企圖以統一為名，赤化南韓。若干左翼團體，紛紛響應，並成立組織，發表「和平統一宣言」，一時南北統一和談，甚囂塵上。韓國愛國軍人鑒於情勢危急，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動軍事政變，和平接收民主黨政府，實施軍事統治。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國民投票通過修正韓國憲法，翌（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選舉朴正熙為第五任總統，政局方告穩定。

朴正熙當政之後，勵精圖治，且反共態度堅定，呈現着一片蓬勃朝氣，加以朝野共同努力，政治安定，社會繁榮。但進入一九七〇年以後，因尼克森總統採取「以談判代替對抗」外交政策，且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宣佈將訪問中國大陸，並於翌（一九七二）年二月正式前往北平，與周恩來發表「上海公報」。大韓民國在此項姑息逆流衝擊下，竟於同年七月四日與北韓發表「共同聲明」，宣佈舉行南北和談，促進統一。

韓國以「反共」為基本國策，政府突然宣佈與北韓開始統一和談，自然無法為一般國民所能適應，一時社會騷動，惶惶不可終日。朴正熙總統乃於同年十月十七日頒佈全國戒嚴令，關閉全國大專學校，實施新聞檢查，並宣佈下列四項非常措置：（一）解散國會，停止一切政黨及政治活動；（二）停止憲法部分條款功能，由非常國務會議代行之；（三）非常國務會議應在十月二十七日前提出為國家和平統一之憲法修正案，並在一個月內以國民投票表決；（四）憲法修正案通過後，至遲在一九七二年年底前恢復立憲體制。

非常國務會議遵照前項規定，依限公佈憲法修正草案，並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國民投票。結果以九一·九%投票率及九一·五%贊成率順利通過，二十七日正式公佈實施，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選出朴正熙為第八任總統，恢復民主憲政體制。因當時國際情

勢與韓國國內政治環境情況特殊，政府組織形態及選舉制度均與過去有別，故稱新體制爲「維新體制」，新憲法亦名爲「維新憲法」，意味着韓國已邁入維新時代。

但由於「維新憲法」內容與舊憲法不同之處甚多，尤其是總統選舉方式、總統任期、權力及國會組織等均有極大改變，雖然該項憲法曾在絕大多數國民支持下通過，但在野政黨與反政府勢力，對擴大總統權力、縮小國會功能等表示反對，尤其對總統依「維新憲法」第五十三條有權頒佈「緊急措置令」一項，認爲是變相獨裁。因此，「維新憲法」實施四年餘來，要求修憲及反政府活動時有所聞。舊政治家因而繫獄者亦不在少數。

大韓民國自李承晚經張勉，到現任朴正熙總統執政，三十年來，政局始終無法長期安定，其主要原因，與憲法修改及選舉制度更改有密切關係。本文擬就上述兩點，作扼要的介紹與評述。

一一 韓國修憲與總統選舉制度改變經過

「大韓民國憲法」係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正式經「制憲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併依照憲法規定，由國會以間接選舉方式，選出李承晚爲第一任總統。

在「制憲國會」審議憲法草案時，李承晚一派主張採取美國式「總統中心制」，但「韓國民主黨」、「獨立促進會」贊成「內閣責任制」，雖然最後通過了「總統制」憲法，但反對黨對此仍表不滿，曾於一九五〇年三月提出「內閣制」修憲案，因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贊成人數，無法成立，惟此後國會與政府之間，關係極不融洽，要求修憲呼聲仍高。李承晚之「自由黨」爲了緩和在野黨反對，於一九五二年五月提出一項折衷修憲案，將國會由一院制改爲參、民議院兩院制，並承認國會對內閣有不信任決議權及總統選舉由間接選舉改爲直接選舉。雖然仍維持「總統中心制」，但因已接納了反對黨部分主張，且其時韓戰正酣，在雙方讓步下，修憲案始於同年七月四日以一百六十三票對三票通過，李承晚亦於同年八月經國民投票當選第二任總統。

依照憲法規定，總統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一九五六年李承晚任期屆滿之後，再無法參加競選，惟自由黨認爲韓戰結束未久，國家需要重建，因此李承晚繼續領導，有其必要。該黨乃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再提出修憲案，將憲法中總統任期條款，改爲「韓國第一任總統任期不受連選連任一次之限制」，俾李承晚能連選連任，但反對黨對此力圖阻止，當十一月二十七日該項修憲案提交表決時，在席議員二〇三席中，贊成者一三五票，反對者六〇票（七票棄權）。主席副議長崔淳周以修憲必須三分之二的一三六票始獲通過，宣佈不予成立。但次（二十八）日政府公報處認爲三分之二應爲一三五・三四票，根據「四捨五入」計票原則，一三

五票應屬合法。最後決定交國會複議。二十八日民議院在在野黨全體議員缺席下，修正了崔副議長之宣告，宣佈了修憲案正式通過。

李承晚雖然根據上項修正憲法於一九五六年八月當選連任第三任總統，但由於韓戰後經濟一直不振，加以兩次修憲，執政黨與在野黨間裂痕漸深；而且自由黨執政過久，政治欠修，貪污盛行，一般國民對李承晚政府逐漸喪失信心。當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李承晚競選四度連任時，自由黨恐選舉失敗，在若干地區涉嫌選舉舞弊事件，結果引發以學生為中心的反對示威運動；全國學生紛紛響應，到處發生學生羣衆與軍警衝突流血事件，到四月十九日發展至最高潮，全國陷入混亂狀態。自由黨主席國會議長李起鵬全家引咎自殺，李承晚總統亦被迫辭職。二十六日由總理許政代行總統職務，成立過渡政府。一面召開國會臨時緊急會議，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重行檢討舊憲法，作大幅度修改。將「總統制」改為「內閣制」，總統任期回復到「連選得連任一次」的限制。該項修正憲法，於六月十六日通過後即公佈實施，並選出尹潽善為第四任總統。

韓國經該次巨大政治風波後，由民主黨張勉出任總理，原期能從此步上民主憲政常軌，謀求政治安定，經濟發展，使韓國成為現代化國家。但不幸張勉執政未及一年，因民主黨內部分裂，政治上糾紛時起，經濟上破綻百出，加以民主黨政府反共態度不堅，北韓共黨勢力大量滲入，整個社會陷於動盪不安，遂引發了一九六一年五月的「軍事政變」，實施軍事統治。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再經「國民投票」通過憲法修正案。修改後的新憲法，再度將「內閣制」改為「總統制」，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國會則恢復「一院制」，議員任期四年，由國民直接選舉，但候選人規定必須由政黨推薦，以建立政黨政治基礎。一九六三年十月，「民主共和黨」候選人朴正熙以四百七十餘萬票多數，壓倒「民主黨」候選人尹潽善當選為第五任總統。由於朴正熙執政後政績輝煌，第一次五年經濟發展計劃（一九六二—一九六六年）又順利完成，故一九六七年五月朴正熙再度當選連任第六任總統，但其任期至一九七一年即告終止，依憲法規定，無法再行競選，因此民主共和黨自一九六九年初起又醞釀修憲。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朴正熙發表「特別聲明」，謂政府準備舉行國民投票，表決修憲問題。此一聲明表示政府準備修憲圖使朴正熙三選連任，已極明顯。結果在野政黨、宗教團體、各大學學生，紛紛抗議反對，並在各地舉行示威，情勢相當嚴重。政府一面極力安撫學生，協調在野政黨，一面透過大眾傳播，廣為宣傳，爭取國民支持。同年九月將修憲案先提國會討論，在執政黨單獨出席的國會中勉強通過後，於十月十七日再經國民投票表決，結果以投票率七七·一%及贊成率六五·一%通過。至十月二十一日公佈實施。該次修憲主要內容，僅包括兩點：（一）總統及國會議員任期由四年改為五年；（二）將「總統連任得連任一次」改為「得連任二次」。朴正熙根據修憲後的憲法，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以六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票獲得當選第七任總統，與競爭者新民黨候選人金大中，僅有九十

四萬六千九百一十八票之差。^②

一九六九年十月修憲案雖經通過，但贊成率已由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的七八%，降至六五·一%。予反對者以國民對修憲不滿的口實，而要求再修憲之聲，又甚囂塵上，使韓國政局始終無法安定。尤其是一九七一年四月總統大選時朴正熙與金大中兩氏競爭之激烈，更造成社會不安氣氛。

註② 韓國歷屆總統選舉結果：

	有選舉權人數	投票率 (1948. 7. 20)	有效投票數(率)	當選者得票數	得票率	次點者得票數	得票率
第一屆 (1948. 7. 20)	198名	93.9% (196名)	195票 (99.9%)	180票	92.3%	13票	6.7%
第二屆 (1952. 8. 5)	8,259,428名	88.0%	7,020,684票 (85.0%)	5,238,769票	74.6%	797,504票	11.1%
第三屆 (1956. 5. 15)	9,606,870名	94.4%	7,210,245票 (79.5%)	5,046,437票	70.0%	2,163,808票	30.0%
第四屆 (1960. 8. 12)	263名	98.4% (259名)	253票 (97.7%)	208票	82.2%	29票	11.5%
第五屆 (1963. 10. 15)	12,985,015名	85.0%	10,081,198票 (91.3%)	4,702,640票	46.6%	4,546,614票	45.2%
第六屆 (1967. 5. 3)	13,935,093名	83.6%	11,058,721票 (95.0%)	5,688,666票	51.4%	4,526,541票	40.9%
第七屆 (1971. 4. 27)	15,552,236名	79.8%	11,923,218票 (96.0%)	6,342,828票	53.2%	5,395,900票	45.3%
第八屆 (1972. 12. 23)	2359名	100%	2357票 (99.9%)	2357票	100%	/	/

註：①得票率為有效投票數之百分比。

②第一及第四屆係由國會間接選出。

③第八屆係由「統一國民會議」選出，該屆僅朴正熙一人候選。

④第二、三、五、六、七各屆均由國民直接投票選舉。

大選結束後不久又發生尼克森宣佈將訪問中國大陸及中共混入聯合國事件，使韓國社會動盪情形更趨加劇，政府遂於同年十二月六日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翌（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南北韓經祕密協商後突發表「共同聲明」，進行「統一和談」，同時朴正熙總統的任期，又將於一九七六年屆滿，倘不未雨綢繆，便將無法繼續連任。於是政府乃以集中力量應付統一和談為理由，採取上述一連串緊急措置，並再度修改憲法，重建朴正熙體制—維新體制。但這又牽涉到總統任期、總統選舉制度、總統權力及國會議員選舉等問題，遭致部分在野黨及反政府分子反對，故又不斷發生「修憲」及「反政府」運動，迄今仍無法完全停止。

三 維新憲法制定的背景與特點

已如上述，維新憲法的制訂係基於韓國當時的特殊政治環境。因為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南北韓所發表「共同聲明」與開始統一和談，不論雙方當時基本構想與目標如何，但以一個自由民主體制國家與一個共產集權國家進行所謂「政治談判」，由於制度互異，立場懸殊，自難獲得結果。朴正熙總統深切明白此中道理，因此，以此為着眼點，決心大幅度修改憲法，以加強「維新體制」，集中力量對付北韓為最高目標。六年來北韓共黨不敢輕舉妄動，其滲透顛覆陰謀亦未得逞，維新體制的建立，實為最重要的因素。

至於「維新憲法」內容，確較舊憲法有若干特點，茲擇其重要者分別概述如下：

(一)本憲法最大特點為第三章「統一主體國民會議」，因該組織會員，係依照人口比例，由全國分區直接選舉產生，除負有選舉總統及總統提名的三分之一國會議員外，更負有推進國家和平統一的神聖使命，有關國家重要統一政策，必須經由該會議審議，同時也擁有根據國會建議，決定修改憲法權力。為了該會議議員不受政黨及其他政治力量影響，議員候選人資格，除規定年齡必須在三十歲以上外，且不能參加任何政黨、不得兼任國會議員及其他公職。俾使其立場超然，純粹代表民意。

(二)被在野黨反對最烈的為「總統」一章（第四章）。因該章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代表國家，并為政府行政首長（兼國務會議議長），除依法執行政務外，凡遇天災人禍或重大財經危機，使國家安全受到威脅時，可對內政、外交、國防、經濟、財政、司法等國家全般政務採取必要之「緊急措置」，暫時停止憲法所規定對國民的自由與權利。^③且擁有解散國會之權。至於總統任期延長為六年，並無任期限制。故被認為總統權力過大，且無任期限制，其產生方式又係由「統一國民會議」間接選舉，易使成為獨裁政權。

^③ 根據「維新憲法」第五十三條，總統有權頒佈「緊急措置令」。而且採取上項「緊急措置」時，除通知國會外，不成為司法審查對象。但如國會議員半數以上贊成解除「緊急措置」，如無特殊理由，總統必須接受。

(三)「國會」一章(第六章)又被指爲無法發揮國會功能，成爲政府御用機構。雖然國家立法權規定由國會行使，但國會議員三分之一由總統提名經「統一國民會議」選舉產生，僅三分之二由國民直接選舉。(前者任期三年，後者任期六年)。在選舉中，總統所屬的政黨，只要再取得三分之一議員，連同總統提名選出的議員，等於在國會中，可掌握三分之二多數。在野政黨即無法在國會有所作爲。例如在本案中雖規定經議員三分之一提議，可對國務總理、國務委員提出不信任解職案，但要通過此項案必須二分之二贊成，則就難上加難了。

上項「維新憲法」雖在國民投票中獲得全國九一·九%投票率及九一·一%贊成率通過，但反政府人士仍指爲民主共和黨爲達成朴正熙長期政權的不民主措置，不時發動修憲及反政府活動。尤其是一九七一年四月競選失敗的新民黨總統候選人金大中，在日美兩地，糾合兩國鴻派人士及韓僑從事反政府運動，損害政府國內外聲譽。其間政府曾運用各種方式予以疏導及勸誘金大中返國赴國難，但始終未發生效果，至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發生金大中在日被祕密綁架回漢城事件，結果不僅使日韓兩國關係惡化，在韓國內亦掀起了反政府風潮。朴正熙總統爲情勢所逼，於一九七四年一月四日首次運用憲法賦予之特權，頒佈第一號「緊急措置令」，禁止一切修憲反政府活動，否則交軍法審判。至四月初又有共黨勢力支持的學生總聯盟，在各大學分發大量反政府傳單，煽動學生示威，顯示此項運動已爲共黨所利用，總統不得不再度發佈更嚴厲之「緊急措置」令，禁止學生參加該項組織，違者處予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後因情勢緩和，曾一度解除上項「緊急措置」令，但要求修憲運動，仍未停止，尤其是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金大中、尹潽善等在野政治領袖，藉「抗日獨立運動」第二十九週年紀念，發表一項「民主救國宣言」，公開攻擊朴正熙政府爲「獨裁政府」並要求修改憲法及朴正熙辭職。因上項宣言，違反了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因適應越南三邦淪陷後韓國情勢緊張而頒佈的第九號「緊急措置」令。使若干首腦人物被捕入獄。目前除金大中仍在醫院被監護外，絕大部分均已恢復自由。

四 統一國民會議選舉與政局動向

第一屆「統一主體國民會議」議員係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全國一千六百三十個選舉區所選出，共選出議員二千三百五十九人，任期將於今(一九七八)年終了。必須在今年選舉第二屆議員，隨後實施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依照政府預定的日程，「統一國民會議」議員，將在本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間舉行；總統選舉在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間實施；國會議員則規定在本年九月一日至明(一九七九)年二月底以前選舉完成。

本屆「統一國民會議議員選舉」已於五月十八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投票完畢，並已順利產生議員二千五百八十三人。本屆選舉因人口增加，全國選區增為一千六百六十五個；議員人數增至二千五百八十三人。截至五月四日下午五時登記截止時，全國登記候選人共五千五百七十七人。除經十二日審查登記無效者二十二人及自動放棄競選者一百二十一人外，候選人總數為五千四百三十四人，競選率為二·一%。其中除一百八十九個選舉區的二百三十二位議員，因無競選對手，已確定當選外，實際選出者為二千三百五十一人。

十八日投票結果，投票率計七八·九五%，較上屆七〇·四%增加八·五五%。雖然選舉前部分在野黨、反政府宗教人士及學生等會發動「罷選運動」，甚至公開燒燬政府選舉通知，並到處宣傳、煽動，但此次競選率（上屆為一·五）和投票率的增加均顯示部分反政府人士罷選運動並未獲得成功；相反的，則證明了一般國民，大多數支持政府立場，擁護此次選舉。尤其是一向在反政府運動中較烈的首都漢城，本屆投票率為六七·八四%，較上屆增加一〇·八四%。目前當選議員名單尚未完全公佈，無法作進一步分析，但據漢城各主要報紙報導，新當選議員，以親朴正熙政府人士為多。因此，預料今年下半年總統選舉，朴正熙當選連任第九任總統似已成定局，何況到目前為止，尚未聞有第二人出面與朴正熙競選者。

至於國會議員名額原為二百十九人，其中三分之一的七十三人由總統推薦，再經「統一國民會議」投票選出，任期三年。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各兩次選舉，均照總統提名順利產生。議員成分包括了各界人士，尚孚衆望，該等議員已在國會成立「維新政友會」，因其立場是支持政府實際上成為政府與黨。由國民直接選舉的三分之二議員，任期六年，上屆選舉中，剛巧執政的民主共和黨獲得七十三席，恰為議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他七十三席，包括「新民黨」五十二席，「民主統一黨」二席，無所屬十九席（內與黨系九席，野黨系八席，無所屬二席）。故目前國會議員中，親朴正熙政府者計有一百五十五席，人數已超過三分之二席次以上，佔絕對優勢。

又上屆三分之二議員選舉中，各政黨得票率為「民主共和黨」三八·七%、「新民黨」三二·六%、「民主統一黨」一〇·一%，其他一八·六%。民主共和黨與新民黨得票率甚為接近。

從上屆當選情勢及目前韓國各政黨情況觀察，本屆議員選舉結果，大體與上屆不致相差太遠。朴正熙領導的民主共和黨與「維新政友會」，仍將有控制全局可能。

以上三項選舉，預料在本年內將實施完畢，所預見的未來政治情勢，亦不致有多大變化。目前的「維新體制」，仍將維持原狀，「維新憲法」亦不會輕易修改；因此，部分政客與反政府人士，要求修憲及政治改革運動，勢將繼續推進。政府如何疏導、處理此類問題，將是一項相當困難的課題。

「修憲」與「反政府」運動雖然困擾朴正熙政府，但並未構成對政府嚴重威脅，因為事實證明，朴正熙政府確可稱得上是一個

有爲政府，尤其朴正熙執政十餘年來在經濟上的成就，已獲得絕大多數國民的支持，反對者則僅屬少數，問題不會太大。而韓國所面臨的真正威脅，還是北韓共黨政權。因爲金日成從未放棄武力統一全韓的陰謀企圖，這從北韓當局各種公開的言論、文告及積極擴充軍備，挖掘南侵地下隧道，不斷派間諜及武裝游擊隊滲透等等行動，便可加以證明。

目前因爲有美軍駐在韓國，負擔了協防韓國的任務，加以中共與蘇俄依然對立，暫時似不致支持北韓南侵，金日成在無匪俄支援下，勢難發動攻擊。但一旦美軍依限撤離，情況就會大變。北韓曾不斷叫囂美軍必須撤退，本（五）月初中共頭目華國鋒訪問北韓時，也提出了要求美國撤軍的主張。所以美國撤軍問題，已成了韓國安危的關鍵。

撤退美國駐亞洲地區陸上部隊，原是尼克森一九五九年發表「關島談話」——即宣佈「新亞洲政策」後的既定方針，事實上從一九七一年起，美國駐韓一個步兵師早已撤竣，但在撤軍同時，在美國援助下，韓國實施了「軍事裝備現代化」五年計劃，且已先後完成。卡特總統就職後，爲了實現其競選諾言，宣佈五年內再撤退現在駐韓的另一個步兵第二師團，雖然仍留駐海空部隊，但因日韓雙方表示憂慮，美國軍方亦不贊成急遽撤兵，經去秋美韓「安保協議會」商討決定，在本（一九七八）年先撤退六千人，其餘視情勢發展，再逐漸在今後五年內撤離，已緩和了美國撤軍計劃，同時美國爲了增加韓國防衛力量，自一九七六年起，以五十億美元，支援韓國推進「增強戰力五年計劃」。此項計劃包括發展防衛產業，加強裝備現代化及擴充防衛設施等，以便韓軍在五年內能接替因美軍地面部隊撤退後的防務。

上項增強計劃雖然正在積極推進之中，但美軍駐韓，除了增加韓國防衛力量及安定民心外，最重要的還是一項對共產國家的鎮懾力量。易言之，只要美國陸軍部隊在朝鮮半島存在一天，一旦有事，美軍必繼續介入，所以不論人數多寡，北韓及其他共產國家就不能不有所顧慮，而不敢輕舉妄動。美國當局也深知此種情況，但又不能中止撤軍計劃，因而於今年三月間，與韓國舉行大規模美韓軍聯合演習，並有美軍自美國本土派地上部隊空運支援，表示一旦有事，美軍即使撤退，仍會介入支援，來安撫韓國及亞洲人心。到了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國防部又發表聲明，以國會未通過對韓軍事援助法案爲由，決定延緩撤軍計劃，除第二步兵師中一個大隊依限於本年十二月底撤離外，其餘兩個大隊，仍暫留韓國至一九七九年年底。上項聲明，等於滿足了韓國要求「先補充後撤退」的願望，也表示了實際上減緩了撤軍計劃。這對韓國乃至整個亞洲言，是一項安定因素，對今年韓國選舉，也會有極大的助益。

朝鮮半島是自由與極權對峙最尖銳的地區，隨時有爆發戰爭可能。因此，大韓民國的政治安定，對整個東北亞的安全影響極大，所以韓國朝野上下的共同團結，捐棄成見，集中力量，對抗北韓，不讓共黨有可乘之機，並繼續加速國家現代化計劃極爲重要，這樣不僅爲韓國之福，抑且爲亞洲自由國家之福。